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1 年憲裁字第 7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楊天仁
訴訟代理人　施宣旭　律師
　　許庭禎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3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一事不二罰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

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，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系爭判決二之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3 日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虹霞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